

#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国内外访问学者管理办法

交通院字〔2014〕22号

高等学校国内外访问学者是为高校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重要形式，也是校际间进行学术交流的一种途径，为加强我院优秀教师国内外访学工作，保证访学者在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完成学院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国内外访问学者的要求

- 1、访问学者研修方向应符合学院学科规划的学术方向。
- 2、出访人员，访学期间应定期与学院（院长）保持必要的联络，及时汇报研修进展情况。
- 3、访学回校后，要在全院范围内完成至少1场关于本专业领域的新知识、新动态、新技术、新进展或访学研究成果等的专题报告。
- 4、访学结束一年内发表2篇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含录用）。
- 5、访学者肩负着宣传学校和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任务，要通过访学工作架起学校和学院与访学单位桥梁。

## 二、待遇

1、学院给予一定的访学经费补贴。到国内知名高校访学1年，资助额度为4000元/人（半年2000元/人）；出国（出境）访学1年20000元/人（半年10000元/人）。达不到访学目的和要求者，不发放经费补助。

2、访学者在规定的访学期间，对校内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不做具体要求。但在职称聘期内的访学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完成自己的聘任目标。

3、访学者在规定的访学时间内，享受个人应得奖酬金。

4、对有晋升高一级职称者，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给予优先考虑。

5、在访学期间对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学院根据贡献大小给予一定的奖励。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4年9月1日